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董事长许广彬先生提名，公司决定聘任庄盛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安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公司决定聘任高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侯琳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等个人资料，同意聘任庄盛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高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安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侯琳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同意聘任田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田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

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1、高华，197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0年任美国康柏电脑有限公司中国区市场专员；2000年至2001年任美国AMD有限公司中国区公关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美国Turbo Linux软件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市场总监；2005年至2017年任美国Novell/SUSE软件有限公司亚太区高级市场总监；2017年至今任华云数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高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2、庄盛鑫，1985年出生，男，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2014年起任前海宝润（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2019年11月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监；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庄盛鑫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3、安宁，1986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中级会计师。2008年至2012年，任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至2016年，任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至2020年，任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宁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4、侯琳琳，1982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05年至2006年，任艾来得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至2010年，任罗地亚香料（无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无锡格林通安全装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至今，任华云数据控股集团财务总监。侯琳琳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

5、田俊，199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22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